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芳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情形。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股东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业文化”)与李芳英、王祥伟分别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凯业文化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4次分别收购李芳英、王祥伟各自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李芳英持有上市公司7.29%的股份,王祥伟持有上市公司6.2%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9%);2.明确了4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最晚时间,其中第一次交易时间为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3.出让方李芳英、王祥伟同意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受让方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4.若每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该次交易价格,受让方将差额部分补偿给出让方。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在上述《协议》签署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超过5%。其中,李芳英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如《协议》履行,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将发生较大变化,凯业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你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你在上述《协议》签署后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批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信批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芳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李芳英”

经查,我发现你作为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018年4月25日,你与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业文化”)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凯业文化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4次收购李芳英持有上市公司7.29%的股份;2.明确了4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最晚时间,其中第一次交易时间为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3.出让方李芳英同意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受让方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4.若每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该次交易价格,受让方将差额部分补偿给出让方。

我局关注到,你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持有上市公司7.29%的股份。如《协议》履行,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全部转让给凯业文化。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你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未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批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你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及时履行《信批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批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信批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王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王祥伟”

经查,我发现你作为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东,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018年4月25日,你与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业文化”)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凯业文化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4次收购王祥伟持有上市公司6.2%的股份;2.明确了4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最晚时间,其中第一次交易时间为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3.出让方王祥伟同意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受让方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4.若每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该次交易价格,受让方将差额部分补偿给出让方。

我局关注到,你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持有上市公司6.2%的股份。如《协议》履行,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全部转让给凯业文化。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你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未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批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信批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我发现你作为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东,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分别与李芳英、王祥伟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你公司自行或指定第三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4次分别收购李芳英、王祥伟各自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李芳英持有上市公司7.29%的股份,王祥伟持有上市公司6.2%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9%);2.明确了4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最晚时间,其中第一次交易时间为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当日;3.出让方李芳英、王祥伟同意在第一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的方式,确保受让方获得董事会的控制权;4.若每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该次交易价格,受让方将差额部分补偿给出让方。”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在签署上述《协议》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56%的股份,受托取得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3.0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9.62%的股权。如《协议》履行,你公司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超过30%。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你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未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批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信批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29号)

2. 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李芳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29号)

3. 上海证监局《关于对王祥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30号)

4. 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3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股东四川凯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文化”)就其与自然人李东李芳英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上海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裁定李东李芳英继续履行上述《股份收购协议》,并支付违约金13,530,335.475万元,以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仲裁费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就上述仲裁案件向仲裁委提交反请求,请求仲裁委裁定凯业文化支付违约金14,403,364.75元,以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及相关仲裁费用。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073、2018-078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李芳英的代理律师师寄发的《庭审通知书》,仲裁庭于2018年11月2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庭审中,对于仲裁请求及反请求的事实陈述、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均已完成。

凯业文化方面的代理律师在庭审中将原仲裁请求的第一项“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继续履行《股份收购协议》,向申请人出售股份”变更为“请求裁定解除《股份收购协议》”,向申请人出售股份。

李芳英方面的代理律师当庭向仲裁庭申请对凯业文化的资产进行财产保全,目前仲裁庭已经受理了该申请。

鉴于本次庭审中出现了部分新证据,因此仲裁庭指定双方在2018年12月10日前提交对新证据的补充质证意见,仲裁庭将收到上述补充意见后,另行决定后续开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将根据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公告时间:2018年11月12日(公告编号:2018-062)

2.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517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熹俄先生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304,583,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5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82,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0,3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5日以书面或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00点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春喜先生、刘奕新先生、许亚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西二路90号

3.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龙泉总资产28,445.66万元,净资产22,731.06万元,资产负债率20.09%;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362.65万元,利润总额-1,932.64万元,净利润-1,928.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常州龙泉总资产35,436.99万元,净资产21,224.97万元,资产负债率40.11%;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4.26万元,利润总额-1,498.58万元,净利润-1,506.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决定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500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2

米,用途为医疗卫生;3)产权证号S201512712,建筑面积87.56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4)产权证号S201512717,建筑面积1378.54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5)产权证号S201512715,建筑面积228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6)产权证号S201512719,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7)产权证号S201512720,建筑面积394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8)产权证号S201512718,建筑面积4943.79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9)产权证号S201512722,建筑面积116.6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10)产权证号S201512724,建筑面积305平方米,用途为医疗卫生;合计建筑面积106.11平方米。

2.房屋附属物情况

(1)建筑物(无证、临贴)4处,建筑面积分别为4417.85平方米、16.5平方米、57.58平方米、44平方米,合计4536.93平方米。

(2)土地15641.06平方米。

(三)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确认事项,按下列标准对乙方给予补偿:

1.乙方房屋货币补偿金额为48,721,390元

2.建筑物(无证、临贴)补偿金额6,383,227元

3.构筑物补偿金额为7,920元

4.被征收房屋装修、装饰装修损失1,933,642元。土地补偿7,811,552元。

5.开发一阶段每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8,863,366元。

6.乙方征收安置点公布及搬迁之日起20日内完成搬迁的,甲方按原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0元予以奖励,奖励金额486,367元。

甲方按上述补偿项目,应付给乙方补偿总计(大写)柒仟叁佰二十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73,207,764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建华医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补偿安置协议,本次建华医院A-01-03地块被征收的补偿款为人民币73,207,76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拆迁补偿及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六、就建华医院上述事项存在的同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述建华医院A-01-03地块被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征收的相关情况,公司认为,子公司建华医院在上述相关事项发生时未能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其相关管理决策程序未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要求严格执行,存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不规范情况,公司下一步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改进,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完善建华医院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沟通,拟通过合法途径取得A-01-03地块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2. 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控制,加强内部审计持续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子公司对公司的管理控制力度,切实发挥内部控制的风险防范作用;

3. 通过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培训,定期对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持续督促子公司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子公司管理人员法律合规意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

4. 针对上述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建设发现的其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相关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实施处罚。

6. 公司将进一步核查上述建华医院A-01-03地块被征收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建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2.《建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祖强先生

7.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2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5.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6%。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325,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4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2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4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02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颖律师、海融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0票,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

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颖律师、海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贡堰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德商能动力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议案》	95,400,139	99.78	206,500	0.2	0	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508,239	99.79	210,400	0.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邓亚军、徐诗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规则》;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